附件1-1

**南昌市工会劳动技能实训基地认定办法**

为深入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整体提升产业工人队伍素质，进一步加强工会系统劳动技能实训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助力实施我市“8810”行动计划，促进南昌市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南昌市职工劳动技能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4年修订）》，结合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重点围绕我市移动智能终端、半导体照明、电子元器件、软件信息服务、信息安全和数据服务、物联网、5G、VR、元宇宙等数字经济产业，以及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绿色食品、现代轻纺、新型材料、机电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和交通运输业，每年建设一批南昌市工会劳动技能实训基地，并以此为切入点推动产业工人技能实训与我市重点产业相契合，促进急需紧缺工种人才培养。

**二、认定对象**

南昌市区域内工会组织关系隶属于南昌市总工会、各县区总工会、各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会工委的企业，着重考虑主营业务涉及重点产业以及紧缺职业（工种）的相关企业。

**三、申报条件**

为充分发挥南昌市工会劳动技能实训基地在技能实训、劳动和技能竞赛、高技能培训课程开发、成果交流展示方面的实用性、社会性，推进职工技能人才队伍扩规模、提质量、优结构，实训基地申报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备一定的资质要求**

获批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认定资格的单位。

**（二）满足高技能人才培训需要**

1.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具有经济发展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训特色专业（职业、工种）相匹配的实训设备，实训设备配置齐全、先进，设施设备完好率在95%以上，符合技能人才培养实训要求，并能满足较大实训规模的需要；

2.年培训取得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不少于200人，或取得技师、高级技师的不少于30名。培养出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的单位优先考虑。

3.实训基地要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结构合理，并能熟练操作使用实训设备的师资队伍。每个实训职业（工种）要配备30%以上具有高级工或中级职称以上资格的实训老师。

4.与2家以上职业院校（技工学校）或高校形成稳定且具有实质性产教融合合作关系。

**（三）符合工会劳动和技能竞赛基地条件**

1.具备承办市级竞赛、选拔赛及各类集训任务的场地、设备等基本条件。有固定的、满足竞赛和集训需要的办赛办公场地、有申报职业（工种）相关的一定数量、相同型号、较为先进的竞赛设备和检测工具等基础条件。

2.具有申报职业（工种）相关的裁判员、技术专家、技术教练、心理辅导等方面的专家，每个相关申报职业（工种）至少配备3名以上本专业的专家教练，其中至少2名具有本专业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申报单位在近三年内至少承办或参加1次市级以上工会组织的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承办过竞赛活动的优先考虑；申报单位工会组织每年组织本单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1次以上。

４.承担过国家、省、市代表队集训工作，本单位人员参加国际、国家、省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工会劳动和技能竞赛取得过良好成绩的，予以优先考虑。

**（四）申报单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违规违纪事件。**

**四、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并拟申报的单位，需按要求填报申报材料，市总工会按照申报条件每年择优认定。

**（一）县区工会和市总工会业务主管部门推荐。**各县区工会根据申报条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本地区实训基地申报单位进行初审并推荐，市总工会产业和直属基层工会工作部对市直属企业实训基地进行初审并推荐。

**（二）市总工会复审。**复审按照竞争性现场陈述、专家评议、实地考察、社会公示、批准建立五个程序进行。

**1.竞争性现场陈述**：申报单位负责人现场陈述建设方案，专家组提问，申报单位负责人回答专家提问。

**2.专家评议：**专家组审阅申报材料，专家组结合申报材料及竞争性现场陈述情况进行打分排序，推荐实地考察单位。

**3.实地考察：**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按照1：1的比例确定实地考察名单，考察重点为场地设备、师资力量、经费保障、实地基地建设和成果产出情况。

**4.社会公示：**入选名单在南昌市总工会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7天。公示有异议的，作进一步核实，如属实则取消其评选资格。

**5.批准建立：**对公示无异议的单位，由市总工会发文认定。

**五、激励与考核管理**

（一）被认定为南昌市工会劳动技能实训基地的单位，由南昌市总工会授予“南昌市工会劳动技能实训基地”铭牌，并给予一定的工会政策和资金支持，奖补资金分三年拨付。

（二）实训基地实施动态管理。自授牌之日起三年内，南昌市总工会每年对所有实训基地成果进行考核评估，当年考核达标的单位予以拨付奖补资金；当年考核不达标的单位暂停拨付当年奖补资金，次年考核达标后补拨上一年度的奖补资金，考核评估时间增加一年；连续两年考核不达标的单位，收回“南昌市工会劳动技能实训基地”牌，后续经费不再奖补，复牌需重新申报。补助周期跨度不超过5年。

（三）享受过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南昌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洪办发〔2023〕12号）文件中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奖补经费的，不重复享受南昌市工会劳动技能实训基地奖补经费。

**六、奖补资金使用范围**

南昌市工会劳动技能实训基地奖补资金应当用于支持高技能人才培训、技能竞赛、高技能成果交流以及教研活动等成本支出，不得用于差旅费、劳务费等与奖补资金使用范围无关的其他支出。市总工会给予的奖补经费通过申报单位工会账户发放，经费使用规定按照《南昌市总工会关于转发<江西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洪工发〔2023〕45号）文件执行。

本办法由南昌市总工会产业和直属基层工会工作部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南昌市工会劳动技能实训基地评审标准